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山縣溫塘鎮鹿台村白鹿溫泉酒店(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